

证券代码：300793

证券简称：佳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5-103

债券代码：123237

债券简称：佳禾转债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触及 5%的整数倍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东莞市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帆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3、公司东莞市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富投资”）、实际控制人严帆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文富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严帆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96.20万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30.0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禾智能”）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文富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公司控股股东文富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严帆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文富投资按照公司2025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3.80万股。

自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佳禾转债”累计转股1,560股，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文富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严帆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96.20万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30.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东莞市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苑路 3 号 2 栋 1601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严帆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		
权益变动期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权益变动过程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1)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1,560 股，公司控股股东文富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0%；(2) 公司控股股东文富投资在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 3,338,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文富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严帆先生的合计持股比例下降 0.89%；上述情况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文富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30.89% 变动为 30.00%，权益变动触及 5% 整数倍。		
股票简称	佳禾智能	股票代码	300793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0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0.00	
A 股	333.8	0.89	
合 计	333.8	0.8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莞市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10	27.91%	10,176.20	27.03%
严帆	1,120	2.97%	1,120	2.97%
合计持有股份	11,630	30.89%	11,296.20	3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90	28.66%	10,456.20	27.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0	2.23%	840	2.23%
注：（1）本次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以2025年11月25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数）376,538,46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以2025年11月28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数）376,540,020股计算。 （2）有限售条件股份840万股系实际控制人严帆先生持有的高管锁定股。 （3）分项数据加总与汇总数值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1,560股，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导致控股股东文富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5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持公司股份105,600,000股的文富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00,000股。 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1日，控股股东文富投资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38,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比例0.89%。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披露的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文富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